

念念不忘

金，清，身靠脚发前
财工得界一依我的的
给打摸世和可让儿已
正人儒混智么倒影影
我济门身才什反没
经的只明没这那时
年业所是眼也
那矿易我的
岁个交
七，卷日，地，死
上的，楚了白了，买梦
山把清除清的踏财程

从一

书



读者难忘的名家短篇小说

一个白胡子老头向我们乞讨。我掏出一枚五法郎的硬币，他感到很惊讶。他对我说：“人让我想起一件一直难以忘记的事。是这么一件事：就讲给你听。”

勒阿弗尔，家境并不富裕。我父亲有一份工作，并不多。我还有两个姐姐，一个用含沙射影的话，而我那可可怜怜的父亲，用张开的双手，抹去其实并不存在的泪水。我体会到他的痛苦。我们家住处，以免受苦。

读者难忘的小说家短篇



希望出版社

念念不忘丛书



读者难忘的名家短篇小说

希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读者难忘的名家短篇小说/鲁迅等著. —太原: 希望出版社, 2008. 12

(“念念不忘”系列丛书)

ISBN 978-7-5379-4327-7

I. 读… II. 鲁…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现代
IV. I24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93266号

书 名: 读者难忘的名家短篇小说

出 版 人: 梁 萍

责任编辑: 温学军

复 审: 柴晓敏

终 审: 陈 炜

装帧设计: 冯建华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集团·希望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15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发行部 0351-4168101 4041258 4123120

E-mail: xwbs@vip.sina.com

网 址: www.xwbs.com

印 刷: 山西人民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410千字

印 数: 1-5000册

版 次: 2008年12月第1版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79-4327-7

定 价: 36.80元

目录





001 美国

马克·吐温

《百万英镑》

026 美国

海明威

《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

069 法国

莫泊桑

《我的叔叔于勒》

079 奥地利

卡夫卡

《变形记》

127 日本

川端康成

《伊豆的舞女》

151 英国

王尔德

《夜莺与蔷薇》

160 俄国

契诃夫

《装在套子里的人》

177 意大利

黛莱达

《小野猪》

187 鲁迅

《狂人日记》

200 庐隐

《海滨故人》

253 王统照

《微笑》

271 萧红

《手》

289 郁达夫

《沉沦》

念念不忘丛书

名家简介

马克·吐温（1835—1910），美国的幽默大师，著名作家、演说家，曾被誉为“文学史上的林肯”。原名塞缪尔·朗赫恩·克列门斯，他的笔名是从他当领港员的工作中得来的。“马克·吐温”在英语中是水手的术语，意思是水深12尺，表示船可以完全通过，这是一个颇有幽默意味的笔名。马克·吐温出生在美国密苏里州佛罗里达一个乡村的贫困律师家庭。他的父亲是当地的法官，收入很少，家境贫寒。他是家中7个孩子中的第六个孩子，但是，他只有两个兄弟姐妹幸存下来，就是哥哥奥利安·克列门斯和姐姐帕梅拉。因为家庭的状况，马克·吐温从上学起就不得不打工，他先后在印刷厂当学徒，在密西西比河上当水手和舵手。12岁的时候他的父亲去世，从此他开始了独立的生活。儿时的贫穷和长期的劳动生涯，不但为他以后的文学创作积累了素材，更为他铸就了一颗正义的心。

他的作品主要揭穿了美国资本主义社会民主自由的假面具，暴露出它的拜金主义、种族歧视和侵略扩张的实质，他也因此被后人评价为近代幽默文学的泰斗、代表美国文学的世界一流作家！他既是怀有赤子之心的顽童，亦是仗义执剑的骑士！他的写作风格主要是融幽默与讽刺为一体，既富于独特的个人机智与妙语，又不乏深刻的社会洞察与剖析；既是幽默辛辣的杰作，又有悲天悯人的严肃。海伦·凯特曾说：“我喜欢马克·吐温——谁会不喜欢他呢？即使是上帝，也会钟爱他，赋予其智慧，并于其心灵里绘画出一道爱与信仰的彩虹。”

马克·吐温于1910年去世，享年75岁，后被安葬于纽约州艾玛拉。

本章所选的《百万英镑》是他的短篇小说代表作，作者运用娴熟的幽默手法，对“金钱就是一切”、“金钱万能”的想法进行了讽刺，揭穿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丑陋本质。





百万英镑

(美国) 马克·吐温

二十七岁那年,我正给旧金山的一个矿业经纪人打工,把证券交易所的门槛摸得清清楚楚。我是只身混世界,除了自己的聪明才智和一身清白,就再也没什么可依靠的了。不过,这反倒让我脚踏实地,不做那没影儿的发财梦,死心塌地地奔自己的前程。

每到星期六下午股市收了盘,时间就全都是我自己的了,我喜欢弄条小船到海湾里去消磨这些时光。有一天我驶得远了点儿,漂到了茫茫大海上。正当夜幕降临,眼看就没了盼头的时候,一艘开往伦敦的双桅帆船搭救了我。漫漫的旅途中风狂雨暴,他们让我以工代票,干普通水手的活儿。到伦敦上岸的时候,我鹑衣百结,兜里只剩下块钱。连吃带住,我用这一块钱顶了二十四个小时,再往后的二十四个小时里,我就饥肠辘辘,无处栖身了。

第二天上午大约十点钟光景,我破衣烂衫,饿着肚子正沿波特兰大道往前蹭。这时候,一个保姆领着孩子路过,那孩子把手中刚咬了一口的大个儿甜梨扔进了下水道。不用说,我停了下来,满含欲望的眼光罩住了那个脏兮兮的宝物儿。我口水直淌,肚子里都伸出手来,全心全意地乞求这个宝贝儿。可是,只要我刚一动弹,想去捡梨,总有那一双过路的火眼金睛明察秋毫。我自然又站得直直的,和没事人一样,好像从来就没在那个烂梨身上打过主意。这出戏演了一回又一回,我就是得不着那个梨。我受尽煎熬,正打算放开胆量、撕破脸皮去抓梨的时



候，我身后的一扇窗子打开了，一位先生从里面发话：

“请到这儿来。”

一个衣着华丽的仆人把我接了进去，领到一个豪华房间，里头坐着两位上了岁数的绅士。他们打发走仆人，让我坐下。他们刚刚吃了早餐，看着那些残羹剩饭，我简直透不过气来。有这些吃的东西在场，我无论如何也集中不了精力，可是人家没请我品尝，我也只好尽力忍着。

这里刚刚发生过的事，我是过了好多天以后才明白的，不过现在我就马上说给你听。这对老兄弟为一件事已经有两天争得不可开交了，最后他们同意打个赌来分出高低——无论什么事英国人靠打赌都能一了百了。

你也许记得，英格兰银行曾经发行过两张一百万英镑的大钞，用于和某国进行公对公交易之类的特殊目的。不知怎么搞的，这两张大钞只有一张用过后注销了，另一张则一直躺在英格兰银行的金库里睡大觉。且说这两兄弟聊着聊着，忽发奇想：假如一位有头脑、特诚实的外地人落难伦敦，他举目无亲，除了一张百万英镑的大钞以外一无所有，而且他还没法证明这张大钞就是他的——这样的一个人会有怎样的命运呢？大哥说这人会饿死，弟弟说饿不死。大哥说，别说去银行了，无论去哪儿这人也花不掉那张大钞，因为他会当场被抓住。兄弟两个就这样争执不下，后来弟弟说他愿出两万英镑打赌，这人靠百万英镑大钞无论如何也能活三十天，而且进不了监狱。大哥同意打赌，弟弟就到英格兰银行把大钞买了回来。你看，英国男子汉就是这样，魄力十足。然后，他口述一信，叫一个文书用漂亮的楷体字誊清；于是，两兄弟在窗前坐了整整一天，巴望来一个能消受大钞的合适人选。

他们检阅着一张张经过窗前的脸。有的虽然老实，却不够聪明；有的够聪明，却不够老实；还有不少又聪明又老实的，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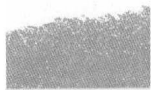
人穷得不彻底；等到个赤贫的，又不是外地人——总是不能尽如人意。就在这时，我来了。他们俩认定我具备所有条件，于是一致选定了我；可我呢，正等着知道叫我进来到底要干什么。他们开始问一些有关我个人的问题，很快就清楚了我的来龙去脉。最后，他们告诉我，我正合他们的心意。我说，我打心眼里高兴，可不知道这心意到底是什么意思。这时，俩人当中的一位交给我一个信封，说打开一看便知。我正要打开，可他又不让；要我带到住处去仔仔细细地看，不要草率从事，也不用慌慌张张。我满腹狐疑，想把话头再往外引一引，可是他们不干。我只好揣着一肚子被侮辱与被损害的感觉往外走，他们明摆着是自己逗乐，拿我要着玩。不过，我还是得顺着他们，这时的处境容不得我对这些阔佬大亨耍脾气。

本来，我能把那个梨捡起来，明目张胆地吃进肚子去了，可现在那个梨已经无影无踪。就因为那倒霉的差事，把我的梨弄丢了。想到这里，我对那两个人就气不打一处来。走到看不见那所房子的地方，我打开信封一看，里边装的是钱哪！说真的，这时我对他们可是另眼相看喽！我急不可待地把信和钱往马甲兜里一塞，撒腿就朝最近的小吃店跑。好，这一顿猛吃呀！最后，肚子实在塞不下东西去了，我掏出那张钞票来展开，只扫了一眼，我就差点昏倒。五百万美元！乖乖，我懵了。

我盯着那张大钞头晕眼花，想必足足过了一分钟才清醒过来。这时候，首先映入我眼帘的是小吃店老板。他的目光粘在大钞上，像五雷轰顶一般。他正在全心全意地祷告上帝，看来手脚都不能动弹了。我一下子计上心来，做了这时按人之常情应该做的事。我把那张大钞递到他眼前，小心翼翼地说：

“请找钱吧。”

他恢复了常态，连连道歉说他找不开这张大票，不论我怎么说他也不接。他心里想看，一个劲地打量那张大票，但又好像



怎么看也饱不了眼福，可就是战战兢兢地不敢碰它，就好像凡夫俗子一接那票子上的仙气就会折了寿。我说：

“不好意思，给您添麻烦了，可这事还得办哪。请您找钱吧，我没带别的票子。”

他却说没关系，这点小钱儿何足挂齿，日后再说吧。我说，我一时半会儿不会再到这儿来了；可他说那也不要紧，他可以等着，而且，我想什么时候来就什么时候来，想点什么就点什么，这账呢，想什么时候结就什么时候结。他说，我只不过因为好逗个乐子，愿意打扮成这样来跟老百姓开个玩笑，他总不至于因此就信不过像我这么有钱的先生吧。这时候又进来了一位顾客，小吃店老板示意我收起那张“巨无霸”，然后作揖打躬地一直把我送了出来。我径直奔那所宅子去找两兄弟，让他们在警察把我抓起来之前纠正这个错误。尽管这不是我的错，可我还是提心吊胆——说实在的，简直是胆战心惊。我见人见得多了，我明白，要是他们发现把一百万镑的大钞错当一镑给了一个流浪汉，他们绝对会怪自己眼神不好，非把那个流浪汉骂个狗血喷头。快走到那宅子的时候，我看到一切如常，断定还没有人发觉这错票的事，也就不那么紧张了。我摁了门铃。原先那个仆人又出来了。我求见那两位先生。

“他们走了。”他用这类人那种不可一世的冷冰冰的口气说。

“走了？去哪儿了？”

“出远门了。”

“可——上哪儿啦？”

“我想是去欧洲大陆了吧。”

“欧洲大陆？”

“没错，先生。”

“怎么走的——走的是哪条路呀？”

“我说不上，先生。”



“什么时候回来呢？”

“他们说，得一个月吧。”

“一个月！唉，这可糟了！帮忙想想办法，看怎么能给他们传个话，这事要紧着哪。”

“实在办不到，他们上哪儿了我一无所知，先生。”

“那，我一定要见这家的其他人。”

“其他人也走了，出国好几个月了——我想，是去埃及和印度了吧。”

“伙计，出了件大错特错的事。他们不到天黑就会转回来。请你告诉他们我来过，不把这事全办妥，我还会接着来，他们用不着担心。”

“只要他们回来我就转告，不过，我想他们不会回来。他们说过，不出一个钟头你就会来打听，我呢，一定要告诉你什么事都没出；等时候一到，他们自然会在这儿候着你。”

我只好打住，走开了。搞的什么鬼！我真是摸不着头脑。“等时候一到”他们会在这儿。这是什么意思？哦，没准那封信上说了。我把刚才忘了的那封信抽出来一看，信上是这样说的：

看面相可知，你是个又聪明、又诚实的人。我们猜，你很穷，是个外地人。你会在信封里找到一笔钱。这笔钱借你用三十天，不计利息。期满时来此宅通报。我们在你身上打了一个赌。假如我赢了，你可以在我的职权范围内随意选择一职位——也就是说，你能证明自己熟悉和胜任的任何职位均可。

没落款，没地址，也没有日期。

好嘛，这真是一团乱麻！现在你当然明白这件事的前因后果，可当时我并不知道。这个谜洞对我来说深不可测、漆黑一团。这出把戏我全然不晓，也不知道对我是福还是祸。我来到一个公园坐下来，想理清头绪，看看我怎么办才好。

我经过一个小时的推理，得出了如下结论：



那两个人也许对我是好意，也许是歹意，无从推断——这且不去管它；他们是玩把戏，搞阴谋，做实验，还是搞其他勾当，无从推断——且不去管它；他们拿我打了一个赌，赌什么无从推断——也不去管它。这些确定不了的部分清理完毕，其他的事就是看得见、摸得着、实实在在，可以归为确定无疑之类了。假如我要求英格兰银行把这钞票存入那人名下，银行会照办的，因为虽然我不知道他是谁，银行却会知道；不过银行会盘问钞票怎么会到了我手里。说真话，他们自然会送我去收容所；说假话，他们就会送我去拘留所。假如我拿着钞票随便到哪儿换钱，或者是靠它去借钱，后果也是一样。无论愿不愿意，我只能背着这个大礼包走来走去，直到那两个人回来。虽然这东西对我毫无用处，形同粪土，可是我却要一边乞讨度日，一边照管它，看护它。就算我想把它给人，也出不了手，因为不管是老实的良民还是剪径的大盗，无论如何都不会收，连碰都不会碰一下。那两兄弟可以高枕无忧了，就算我把他们的钞票丢了，烧了，他们依然平安无事，因为他们能挂失，银行照样让他们分文不缺；与此同时，我倒要受一个月的罪，没薪水，也不分红——除非我能帮着赢了那个赌，谋到那个许给我的职位。我当然愿得到这职位，这种人赏下来的无论什么职位都值得一干。

我对那份美差浮想联翩，期望值也开始上升。不用说，薪水绝不是个小数目。过一个月就要开始上班，从此我就会万事如意了。转眼间，我的自我感觉好极了。这时，我又在大街上逛了起来。看到一家服装店，一股热望涌上我的心头：甩掉这身破衣裳，给自己换一身体面的行头。我能买得起吗？不行，除了那一百万英镑，我在这世上一无所有。于是，我克制住自己，从服装店前走了过去。可是，不一会儿我又转了回来，那诱惑把我折磨得好苦。我在服装店前面来来回回走了足有六趟，以男子汉的气概奋勇抗争着。终于，我投降了，我只有投降。我



问他们手头有没有顾客试过的不合身的衣服。我问的伙计没搭理我，只是朝另一个点点头。我向他点头示意的伙计走过去，那一个也不说话，又朝第三个人点点头，我朝第三个走过去，他说：

“这就来。”

我等着。他忙完了手头的事，把我带到后面的一个房间，在一摞退货当中翻了一通，给我挑出一套最寒酸的来。我换上了这套衣服，这衣服不合身，毫无魅力可言，可它总是新的，而我正急着要衣服穿呢，没什么可挑剔的，我迟迟疑疑地说：

“要是你们能等两天再结账。就帮了我的忙了，现在我一点零钱都没带。”

那店员端出一副刻薄至极的嘴脸说：

“哦，您没带零钱？说真的，我想您也没带。我以为像您这样的先生光会带大票子呢。”

我火了，说：

“朋友，对外地来的，你们不能总拿衣帽取人。这套衣服我买得起，就是不愿让你们找不开一张大票，添麻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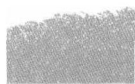
他稍稍收敛了一点，可那种口气还是暴露无遗。他说：

“我可没成心出口伤人，不过，您要是出难题的话，我告诉您，您一张口就咬定我们找不开您带的什么票子，这可是多管闲事。正相反，我们找得开。”

我把那张钞票递给他，说：

“哦，那好，对不起了。”

他笑着接了过去，这是那种无处不在的笑容，笑里有皱，笑里带褶，一圈儿一圈儿的，就像往水池子里面扔了一块砖头。可是，只瞟了一眼钞票，他的笑容就凝固了，脸色大变，就像你在维苏威火山山麓那些平坎上看到的起起伏伏、像虫子爬似的凝固熔岩。我从来没见过谁的笑脸定格成如此这般的永恒状态。这家伙站在那儿捏着钞票，用这副架势定定地瞅。老板过来看



到底出了什么事，他神采奕奕地发问：

“哎，怎么啦？有什么问题？想要点什么？”

我说：“什么问题也没有，我正等着找钱呢。”

“快点，快点！找给他钱，托德，找给他钱。”

托德反唇相讥：“找给他钱！说得轻巧，先生，自个儿看看吧，您呢！”

那老板看了一眼，低低地吹了一声动听的口哨，一头扎进那摞退货的衣服里乱翻起来。一边翻，一边不停唠叨，好像是自言自语：

“把一套拿不出手的衣服卖给一位非同寻常的百万富翁！托德这个傻瓜！——生就的傻瓜，老是这个样子。把一个个百万富翁都气走了，就因为他分不清谁是百万富翁，谁是流浪汉，从来就没分清过。啊，我找的就是这件。先生，请把这些东西脱了，都扔到火里头去。您赏我一个脸，穿上这件衬衫和这身套装。合适，太合适了——简洁、考究、庄重，完全是王公贵族的气派。这是给一位外国亲王定做的——先生可能认识，就是尊敬的哈利法克斯·赫斯庞达尔殿下。他把这套衣服放在这儿，又做了一套丧服，因为他母亲快不行了——可后来又没有死。不过这没关系，事情哪能老按咱们——这个，老按他们——嘿！裤子正好，正合您的身。先生！再试试马甲，啊哈，也合适！再穿上外衣——上帝！看看，喏！绝了——真是绝了！我干了一辈子还没见过这么漂亮的衣服呢！”

我表示满意。

“您圣明，先生，圣明。我敢说，这套衣裳还能先顶一阵儿。不过，您等着，瞧我们按您自个儿的尺码给您做衣裳。快，托德，拿本子和笔，我说你记。裤长32英寸——”如此等等。还没等我插一句嘴，他已经量完了，正在吩咐做晚礼服、晨礼服、衬衫以及各式各样的衣服。我插了一个空子说：



“亲爱的先生，我不能定做这些衣服，除非您能不定结账的日子，要不然就得给我换开这张钞票。”

“不定日子！这不像话，先生，不像话。是永远——这才像话呢，先生。托德，赶紧把这些衣服做出来，一刻也别耽搁，送到这位先生的府上去。让那些个不要紧的顾客等着。把这位先生的地址记下来，再——”

“我就要搬家了，我什么时候来再留新地址。”

“您圣明，先生，您圣明。稍等——我送送您，先生。好——您走好，先生，您走好。”

喏，往后的事你心里明白了吧？我顺其自然，想买什么就买什么，买完了，吆喝一声“找钱！”不出一个星期，我把所需的各色安享尊荣的行头统统置办齐备，在汉诺威广场一家价格不菲的旅馆安顿下来。我在那儿用晚餐，可早晨还是到哈里斯家的小吃店去吃个便饭，我就是在那儿靠一百万英镑的钞票吃的头一顿饭。是我成全了哈里斯，消息传开了，说马甲口袋里揣着百万大钞的古怪老外是这儿的财神爷。这就够了，这原本是一家穷得叮当响、苦巴巴勉强糊口的小吃店，现在名声大振、顾客盈门了。哈里斯感激不尽，非要借钱给我，还不许我推辞；于是，我虽然一贫如洗，囊中却并不羞涩，日子过得又阔气，又排场。我心里也在打鼓，想着说不定哪天就会露馅，可是，事已至此也只得一往无前了。你看，这本来纯粹是件胡闹的事，可有了这种危机感，竟显出几分严肃、几分伤感和几分悲哀来。夜幕降临后，这悲哀总是在黑暗中走上前来警告我，威胁我，让我唉声叹气，辗转反侧，夜不能寐。然而，一到喜气洋洋的白天，这些悲剧因素就烟消云散，无影无踪了。我飘飘然，乐得晕头转向，像喝醉了酒一样。

说来也不是为奇；我已经成了这个世界大都会的显赫人物，我的思想何止是一星半点，简直是彻头彻尾地改造了。不管你



翻开哪份报纸，无论是英格兰的，苏格兰的，还是爱尔兰的，你总会看到一两条有关“身藏百万英镑者”及其最新言行的消息。刚开始的时候，这些有关我的消息放在杂谈栏的尾巴上，接着我的位置就超过了各位爵士，后来盖过了二等男爵，再往后又凌驾于男爵之上了，如此这般，我的位置越升越高，名气也越来越响，直到无法再高的地方才停了下来。这时候，我已经居于皇室之下和众公爵之上，虽然比不上全英大主教，但是可俯瞰除他以外的一切神职人员。切记，直到这时，我还算不上有声望，只能说是有了名气。就在这时，高潮突起——就像封侯拜将一般——刹那间，我那过眼烟云似的名气化作了天长地久的金子般的声望：《笨拙》画刊登了我的漫画！是啊，如今我已经功成名就，站稳脚跟了。也许还有人调侃，可都透着尊重，既没出格，也不粗鲁；也许还有人发笑，却没有人嘲笑了，那样的日子已经过去。《笨拙》把我画得衣服都开了线，正跟一个伦敦塔的卫兵讨价还价。喏，你可以想见一个向来默默无闻的小伙子，突然间，他的每一句只言片语都会到处传扬；随便走到哪里，都能听见人们相互转告：“那个走路的，就是他！”吃早饭一直有人围得里三层外三层；在包厢一露面，成百上千的望远镜都齐刷刷地瞄了过去。嘿，我一天到晚出尽了风头——也可以说是独领风骚吧。

你看，我还留着那套破衣服呢，时不时地穿出去，为的是品味一下从前那种乐趣：先买点儿小东西，接着受一肚子气，最后用那张百万大钞把势利眼毙掉。可是，我的这种乐趣维持不下去了。画刊上把我的那套行头弄得尽人皆知，只要我穿着它一上街，就有一大群人跟在屁股后面；我刚想买东西，还没来得及拽出那张百万大钞，老板就已经要把整个铺子都赊给我了。

出了名以后的大约十天左右，我去拜会美国公使，想为祖国效一点儿犬马之劳。他用对我这种身份的人恰如其分的热情接



待了我，批评我为祖国效力姗姗来迟。公使说当天晚上他正要宴客，刚好有一位嘉宾因病缺席，我只有补这位嘉宾的缺，才能获得公使的原谅。我应允之后，就和公使聊天。一说起来，原来他和我爸爸从小同学，后来又在耶鲁大学同窗就读，一直到我爸爸去世，他俩都是贴心朋友。因此，他吩咐我只要得闲，就来他府上走动走动，我当然愿意啦。

说真的，岂止愿意，我简直就是高兴。因为假如将来有个三长两短的，他也许能救我，让我免受灭顶之灾；他究竟怎么救我我不知道，不过他也许能想出办法来。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我已经不能冒险把自己的底细向他和盘托出；要是在这段伦敦奇遇一开场时就碰上他，我会马上说清楚。不行，现在我不敢说。我陷得太深了，深到不敢对刚结识的朋友说真话；不过，依我自己看来，也还没有深到完全没顶的地步。你知道，这是因为小心不让全部外债超过我的支付能力——也就是说，不超过我的那份薪水。我当然不知道那份薪水到底有多少，不过有一点我有把握、也可以想见：假如我帮忙把这个赌打赢了，我就能在那位大亨的职权范围里任意选择一个职位，只要我干得了就行——我当然干得了啦，这一点我根本不怀疑。说到他们打的那个赌，我才不操心呢，我想必运气不错。至于薪水，我想年薪总会有六百到一千英镑；即使第一年只拿六百英镑，以后每过一年就要加薪，到我的能力得到证实的时候，薪水总能加到一千英镑了吧。尽管谁都想借给我钱，我却找出各种各样的借口婉言谢绝了一大部分。这样我欠的债只有借来的三百英镑现款，再加上拖欠的三百英镑生活费和赊的东西。我相信，只要我依旧小心节俭，靠我下一年度的薪水就能补上这一个这剩余日子的亏空，何况我真是格外小心，从不大手大脚。只等这个月到头，我的老板回来，就万事大吉了；那时，我就可以马上用头两年的薪水分头向各位债主还账，也就能立即开始工作